

附表 10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（107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宿舍待借用比率偏高。	宿舍列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待借用宿舍，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。宿舍用途廢止，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；已無公用用途，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。
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且無相關簽辦紀錄。	依行政院訂定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查考範圍包含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。
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，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；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。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超過上開規定者，應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。倘全國宿舍管理系統（下稱宿舍系統）登載面積錯誤或漏未計算持分，應予釐正。
未訂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規定及核借積點標準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，管理機關應依照該手冊，就宿舍種類，等級、供借對象、借用年限及管理方式，按房屋面積、質料、環境、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宿舍管理規範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並就申請人之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眷口、考績（成）、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、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、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核借積點標準。

附表 10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 (107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宿舍借用契約未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房地標示、面積及合理借用期限。	宿舍借用契約宜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房地標示、面積、借用期間及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責任等；借用期間宜考量公平性、合理性，不宜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，以免影響機關宿舍調配權，及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，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，不利機關處理。
多房間職務宿舍部分家具由機關提供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不得由機關提供。
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有多位借用人。	宿舍管理應以每 1 位借用人為 1 戶借用單位計算，登錄於宿舍系統。目前管理情形不符以上說明者，應即更正系統資料。
經管宿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宿舍系統登載不符。	宿舍列管機關應維持宿舍系統資料正確性，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並按季申報。